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180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强调事项段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华锐风电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亏损44.52亿元，且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锐风电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等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之（一）1中，例举了“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

调事项段的情形之一。华锐风电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1503号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同时，华锐风电公司2015年度巨亏、每股净资产已低于股本，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注册会计师关于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2.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推进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诉讼事项解决，维护公司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积极有效的市场开拓方案；向风电运维服务领域延伸，拓展收入来源；全面降低运营成本，严控费用开支；加快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构建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前述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肖 群



邵 阳



代邵阳

桂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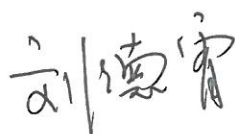
陈 雷



高以成



刘德雷



于 泳



程小可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